

对绿色低碳领域的科技创新政策,明确创新方向和支持方式,加强绿色低碳创新主体认定和奖励,鼓励并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前沿探索与创新实践。搭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。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在省内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,创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,提供数据和服务支撑。通过平台整合资源,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,并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及科技信息共享。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“双轮驱动”。设立绿色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和高端人才库,加快国际人才引进和管理制度创新,吸引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海南。

三是加快绿色金融政策落实。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。结合海南实际情况,制定具有海南特色的绿色金融标准,确保金融机构在支持绿色项目时有清晰依据,提高绿色金融市场规范性与透明度,促进资金精准配置。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激励机制。出台专项财政补贴政策,激励银行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,对绿色金融投资收益、绿色信贷利息收入等实施税收减免的做法,提高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积极性。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,减免部分发行费用或给予利息补贴。

推动跨境绿色金融合作。开展跨境绿色金融业务创新,如跨境绿色信贷、跨境绿色债券发行、跨境绿色投资基金设立等。加强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接轨,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开展绿色

金融业务,提升海南绿色金融的国际化水平。建立跨境绿色金融监管合作机制,加强信息共享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协同监管,保障跨境绿色金融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四是加大绿色财政政策支持。建立长效绿色公共预算支出体系。设立绿色预算标签,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投入,增设生态性、可持续性指标,适当安排专项基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。逐步健全“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财政奖补机制”,将碳减排指标纳入财政转移支付体系,并加大其所占权重,设立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,探索建立基于GEP中调节服务价值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完善绿色公共预算绩效评价体系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,设定绿色目标考核类指标、绿色投入和产出考核指标,建立绿色绩效评价体系,利用数字化平台,对企事业单位及各组织的业绩、成绩和实际成果开展尽可能准确的评价,并将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未来工作的重要参考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。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,加大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、租赁力度,将碳足迹管理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,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,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绿色采购工作机制。

五是加强税费优惠政策激励。推动现行绿色税收制度进一步“绿色化”。针对绿色产业开展绿色税收专项研究,提出完善海南省绿色税收政策的建议,包括优化税种结构、加大税收优惠力度、建立绿色

税收征管体系等,出台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,同时落实节能、环保以及污染防治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试点企业ESG信息披露制度。完善企业ESG信息披露的税收相关要求,健全企业ESG信息披露制度,试点要求重点减排企业披露ESG信息,研究并形成差异化和精细化的财税政策,以更好地发挥政策作用。此外,还需加强对财税及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,及时发现问题,动态优化相关政策体系。

具体举措

一是着力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。加快拓展低碳产业链。强化重点行业核心企业低碳发展内核,培育和引入“链主”企业。通过整合产业链上其他企业的生产、供需等环节,形成以自身为核心的网状产业集群结构。支持龙头企业对链上企业进行低碳培训和指导,带动产业链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,形成绿色供应链体系。多元化深度融合南繁种业、深海科技、商业航天与教育、文旅等产业协同发展。加快培育低碳产业新质生产力。引入绿色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海南,坚持以“强龙头、延链条、建集群”为发展方向。支持国内外院校、科研机构在海南进行零碳、低碳、负碳技术的应用。加快传统产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。传统行业逐步退出“小、散、弱”等落后产能,加快推动规模以上产能进行低碳工艺革新和减碳升级改造,探索替代降碳、流程降碳、工艺降碳和转化降碳等主动降碳路径,提高能源